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壠小字第860號

原告 伯特利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帕凡

訴訟代理人 陳青

被告 陳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依繼承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4年重訴字第877號民事判決，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鴻基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520,000元及其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繼承被繼承人陳鴻基之遺產範圍內負擔96%，嗣被告不服前揭判決而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重上字第59號民事判決廢棄原審逾9,864,370元部分，訴訟費用亦廢棄原審判決，改判「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即本件原告）負擔4/5，餘由被告上訴人（即本件被告）負擔」，是上開判決已產生既判力，原告乃依上開確定判決向臺北地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該院以106年度司聲字第1286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相對人（即本件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鴻基之遺產範圍內給付聲請人（即本件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6,304元及其利息」，惟上開裁定主文「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鴻基之遺產範圍內」之部分，並未附具任何理由說明為何被告給付上開訴訟費用額附加「相對人繼承陳鴻基遺產範圍內」之條件，且與上開確定判決主文不符，原告持系爭裁定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囑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執行，該院竟以107年度執事聲字第10號民事裁定駁回原告之聲請，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1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6,304元及其自民國109年9月28日
02 起迄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二、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
04 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
05 先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二、依
06 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
07 2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述之事實，在法律
08 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
09 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
10 第845號判例意旨參照）。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
11 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
12 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亦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原告持兩造間系爭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向本院聲請強制
14 執行，經本院囑託士林地院執行，士林地院以原告聲請執行
15 標的為被告薪資，屬被告固有財產為由，駁回原告此部分執
16 行等情，有上開確定判決、系爭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士林地
17 院107年度執事聲字第10號民事裁定、本院106年度司執字
18 第94002號債權憑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28號民
19 事裁定等件附卷可稽。參前揭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
20 第59號民事判決主文確定訴訟費用為「第一、二審訴訟費用
21 由上訴人（本件原告）負擔4/5，餘由被上訴人（本件被告
22 ）負擔。」，嗣原告向臺北地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經臺
23 北地院核定訴訟費用為「相對人（本件被告）於繼承被繼承
24 人陳鴻基之遺產範圍內給付聲請人（本件原告）之訴訟費用
25 確定為56,304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6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情，且系爭裁定於106年10月
27 24日確定，則原告持系爭裁定向法院聲請對被告為強制執行
28 ，自僅能於系爭裁定所載被告繼承被繼承人陳鴻基之遺產範
29 圍內為之，又前開執行名義並未免除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之義
30 務，難認被告受有原告所稱無法律上原因受有任何利益之情
31 事，原告之主張與不當得利之構成要件有間，實非有據。

01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2 之32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
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
11 書記官 鄭涵勻